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聿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聿荼（02）8771-2875，cathy@cpami.gov.tw

出席者：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賴宗裕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愛靜教授、考試院考試委員浦忠成教授、詹順貴律師、東華大學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吳勁毅博士、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新竹縣政府曾效忠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列席者：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

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本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期末報告書1份，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附件與會。
- 二、請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簡報說明期末報告內容。
- 三、因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營建署 103 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背景說明

(一)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三節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玖、特定區域規劃，「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且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第一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7-1-1），本部應「依據實際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其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提出，另案循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審議及公告實施。」

(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2 年度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調查泰雅族之土地使用及空間慣習，為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本署再於 103 年度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考量年度預算限制及試辦性質，將擇定泰雅族之部落或聚落空間進行規劃，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案，並研擬其法定計畫書（草案）。

(三) 本案前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中簡報審查會議，原則通過在案。規劃團隊續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進入部落參與部落會議，說明本案工作之執行、踏勘與訪談，原有意願規劃特定區域計畫之司馬庫斯部落態度轉變，但鎮西堡表達其意願，爰本案將以鎮西堡部落，續進行特定區域計畫之研擬作業。期末階段相關規劃作業摘要說明如下：

1. 本案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案第 4 次工作會議、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復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 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辦理本案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3. 於 104 年 10 月 14~15 日辦理部落第一次正式工作坊（有模型），並於 104 年 11 月 23~25 日辦理 部落願景工作坊（有模型）。

(四)本署 104 年 9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60963 號函同意本案履約期限延期，「104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提送期末簡報報告書 50 份」。今規劃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行文提交期末報告書，爰召開本案審查會議。

三、簡報：

（請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簡報）

四、討論

五、臨時動議